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106 年上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:106年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下埤里辦公處-龍江路429巷10號2樓

參、主席:里長王琇妃 紀錄:里幹事廖啟豪

肆、上級督導:視導蔡中義

伍、出席人員:如會議簽到表

陸、主席報告:略

柒、市政府相關單位報告:略

捌、里辦公處報告:

- 1. 中山區「106 年年終大掃除、國家清潔週暨 2017 臺北世大運親善團誓師大會」訂於 106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假榮星花園公園圓形舞台區舉行,請各里至少 5 名環保義工於當日上午 9:40 到場集合。
- 2. 中山區公所訂於 106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,假公所 1 樓行政大廳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)辦理 106 年度「百歲人瑞揮毫 喜迎丁酉雞祥如意」新春揮毫活動。
- 3. 105 年度低(中)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救助業務,總清查工作時程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。中央函釋有關基本工資 106 年調整為 21,009 元。(1)105 年總清查基本工資依現行標準為 20,008 元核算。(2)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之低收入戶申請案,基本工資依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每月21,009 元核算。
- 4. 推廣臺北市周五綠色運輸日,請儘量於每周五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- 5. 有關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相關事項,適用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 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。各區公所所轄區民活動中心,禁止使用及丟棄一次性 及美耐皿餐具。租借區民活動中心之申請人應配合區公所查核及勸導,經勸 導仍不配合者,得暫停該申請人之申請權利三個月。
- 6. 2017 臺北燈節活動, 1/25 點燈儀式、2/4 及 2/5 發放小提燈、2/11 文昌繪燈 慶元宵。

玖、提案討論及決議

一、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(30萬)

資本門(50,000)	1	增設 LED 彩色字幕機 \$50,000	
經常門(250,000)	1	志工文化之旅	\$98,500
	2	網路月租費	\$13,000
	3	志工交通代金	\$20,000
	4	公佈欄維修	\$5,000
	5	影印機維修	\$6,000
	6	飲水機維修	\$6,000
	7	區民活動中心門窗維修	\$5,000
	8	鄰里巷弄暨防火巷清潔消毒整頓	\$90,000
	9	下埤公園清潔打掃用具購置	\$6,500

二、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回饋金

公益活動	1	發放戶籍地里民回饋金
獎助學金	2	國小獎助學金之補助
獎助學金	3	國中獎助學金之補助
獎助學金	4	高中及大學獎助學金之補助
社會福利	5	社會福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
文化活動	6	慶祝母親節活動
文化活動	7	母親節活動致贈蛋糕
文化活動	8	中元普渡活動
文化活動	9	重陽節暨中秋節活動
文化活動	10	重陽節暨中秋節活動致贈蛋糕
基層建設	11	滅火器更換藥粉
基層建設	12	公園景觀燈亮化工程
文化活動	13	里民文化參訪(一日遊)
文化活動	14	里民文化參訪(一日遊)
文化活動	15	里民文化參訪(二日遊)

三、睦鄰互助聯誼活動(6萬)

106 年睦鄰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60,000 元:

- 1. 1/15(日)上午 9 點 30 分至 12 點於里辦公處 1 樓舉辦新春揮毫(支用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10,000 元)
- 2. 2/5(日)晚上6點30分至9點於下埤公園舉辦元宵節活動(支用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50,000元)

決議:與會鄰長無異議通過,以上內容及金額變動授權里長調整。

拾、臨時動議:無

拾壹、主席結論:感謝各位鄰長辛勞。

拾貳、散會